

达人书院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修订版

依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成长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成长学分操作指引（试行）》，结合达人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本细则适用于达人书院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2. 共设10个学生成长学分（包括必修2学分、选修8学分）。学生毕业时应获得不少于6个学生成长学分，并应包含2个必修学分、4个及以上选修学分（其中“能力提升”、“情怀培育”成长模块各不少于1个学分）

3. 学生成长学分通过“成长教育管理系统”记录学时和认定学分，学分和学时对应关系为：1学分=20学时。

4. 同一活动或成果获得的学时只能选择一个成长模块认定学分。例如：学生作为项目及活动主要负责人组织了一次校外实践活动，在“使命感”认定了学生成长学分，则不能再以此活动在“沟通协作力”认定学生成长学分。

5. 同一活动或成果如果参与其他学分认定，则不能再认定学生成长学分。例如：同一活动或成果如果参与其他学分认定，则不能再认定学生成长学分。例如：学生撰写社会调研报告已作为完成实践课程学分，则此报告不能再申请进行学生成长学分的认定。

6. 学生必修学分在主修学期未获得的，可以在后续学期补修。

7. 学生参加成长教育项目及活动，毕业前都可进行记录，并应在申请毕业前完成学分认定。结业学生可以向院系申请在校外完成学生成长学分的修习，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参加校外成长活动给予学生成长学分认定。

8. 学生成长学分各成长举措分配的学分为0.5或1，涵盖第一至四学年。

学分数为0.5的模块，累计10学时折合获得0.5学分，满20学时可以评定为良好，满30学时可以评定为优秀，具体如下：

第一至四学年累计学时	0-9	10	20	30
获得学分	0	0.5	0.5	0.5
成绩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学分数为1的模块，累计10学时折合获得0.5学分，累计20学时折合获得1学分，满30学时可以评定为良好，满40学时可以评定为优秀，具体如下：

第一至四学年累计学时	0-9	10	20	30	40
获得学分	0	0.5	1.0	1.0	1.0

成绩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	-----	----	----	----	----

学生成长学分修习情况以及各模块成绩等级情况将作为评选成长之星、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具体要求以各评选通知要求为准。

二、学生成长学分内容及认定细则

(一) 成长模块：心志养成（3学分）

1. 成长目标：目标感（主修学年：第一学年，必修，共1学分）

成长举措：学习衔接与赋能课（分上下两个学期，各0.5学分）

由达人书院学业导师开设，以师生探究式学习为指向，以转型和适应教育为主题，帮助新生认识自己、发现自己并规划自己。学业导师于学期初发起课程，期末根据课程大纲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期末考核等级认定学时，学生获得学分。考核等级为及格和中等的，认定为10学时，良好认定为20学时，优秀认定为30学时。

2. 成长目标：自信力（第一至四学年，选修，1学分）

成长举措一：达人书院学业导师组专项（选修，0.5学分）

达人书院学业导师根据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成长教育目标，给予学生专业和成长规划上的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成长规划进行学习，记录学生成长情况。学业导师根据学生成长情况赋予学生该学分，优秀认定为30学时，良好认定为20学时，合格认定为10学时。

成长举措二：成长成果呈现（第一至四学年，选修，0.5学分）

主要内容：在学生成长过程中，达人书院学业导师、成长导师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奖项申报、比赛、科研项目、技能提升活动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荣誉、论文、项目、专利著作、技能证书等，按荣誉获得等级或项目、成果等级及参与名次计2-10学时/项，具体如下。

(1) 荣誉称号学时认定

获得如下荣誉称号的，可按以下标准认定学时：

项目	校级以上	校级	院系级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骨干、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员等	10	6	4
社会实践、军训、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10	6	4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	10	6	4
优秀集体（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委/团总支、共青团工作创新奖、优秀学生会等）主要骨干（班长与团支书）/普通骨干（限3人）	10/8	8/6	6/4
优秀社团负责人（1名）/主要骨干（限3名）	10/8	8/6	6/4

达人之星			4
------	--	--	---

荣誉称号有不同级别的，按最高学时计一次，不累加；非达人书院的院系级荣誉称号不参与学时认定。

(2) 知识和技能学时认定

在知识和技能方面表现突出者，可按以下标准进行学时认定：

①获得各类资格证书（普通话、专业职业资格、外语等级、计算机等级证书等），按照5学时/项认定。

②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或者文章，按如下标准进行学时认定：

等级	第1-2作者	第3-8作者
一类期刊	10	5
二类期刊	8	4
会议论文	6	2

发表了专业学术论文或文章，同时该专业学术论文或文章又获得竞赛性名次评定的，按最高分计一次，不累加。

③创新创业等科研项目立项。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类、攀登计划等项目，按如下标准进行学时认定。

等级	负责人	参与成员
国家级	10	6
省级	8	4
校级	6	2

④个人取得专利著作权，可以认定为10学时/项，共同所有取得专利著作权，可以认定为8学时/项。

3. 成长目标：自制力（主修学年：第一学年，必修，0.5学分）

成长举措：“朝阳之约”计划项目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和锻炼身体习惯，锤炼学生意志，培养坚毅品格，展青春活力。按要求参与“朝阳之约”计划之晨跑、晨练、晨读等项目，参加学期项目（晨跑、晨读、校园创意活动）根据项目组计划完成情况可获得3-5学时/项（出勤率超过80%可获得5学时、出勤率50%-80%可获得3学时、低于50%不获得学时）；参加单次特色项目（如主题活动、展演等）可获得1-3学时/次（具体学时认定依据项目规模大小、担任职务、参与时长等方面综合考量），展演获奖再加2学时/项（不包括参与奖）

注：晨跑之星、优秀小老师等荣誉可折合5学时。

4. 成长目标：专注力（第一至四学年，必修，0.5学分）

成长举措：“专注力”培养项目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课堂学习习惯，培养学生专注力，推动优良学风建设。

①学生在相关课程中，参加“手机静止”计划，执行课堂“约法三章”相关要求，期末获得任课教师确认，经院系学风督查小组审核，可认定为2学时/项，若申报学期“课堂专注之星”评选则依据该项目认定标准认定。

②学生参加各单位组织的其他课堂专注计划或项目，经评定合格及以上，可认定为2-5学时/项。

③参加学期“课堂专注之星”评选，并通过认证，可认定为7学时/项。

（二）能力提升（4学分）

5. 成长目标：沟通协作力（第一至四学年，选修，1学分）

成长举措一：学生组织专项（0.5学分）

鼓励学生参加达人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党建工作组、学生班主任、学生助理、班级班委会、同声融媒体中心、达人特色社团等学生组织，通过参与学生组织工作，培养学生的人际沟通与交流能力、基础工作与团队协作能力。依据本学年承担工作的内容和综合考评的结果，可按以下标准认定学时：考核结果优秀，可认定10学时；考核结果称职（包含基本称职），可认定5学时。

成长举措二：组织活动专项（0.5学分）

主要内容：通过组织开展学校、书院专项活动，例如主题晚会、宣传片拍摄等，锻炼学生的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活动组织者按要求提交工作方案或总结，经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审核，根据活动级别及活动分工等情况为活动组织者认定学时，具体如下表：

活动级别	主要负责人	一般负责人	参加工作人员
校级/院系级	10	6	3
年级/班级/社团等	5	3	2

原则上校（院）级活动主要负责人不超过8人，年级（社团/班级）活动主要负责人不超过2人。

6. 成长目标：劳动素养（第一至四学年，选修，1学分）

成长举措一：宿舍自主管理项目（0.5学分）

学生通过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制定并执行宿舍文明公约、开展宿舍文化活动，参与一站式社区建设，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①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参与检查评比合格及以上可获得1学时/次。

②参加宿舍文明公约制定、宿舍文化节、一站式社区建设等活动可获得5学时/次。

③获评“文明宿舍”“星级宿舍”等可获得10学时/次。

④参加达人书屋和小厨房值班5次以上可获得2学时。

⑤参与宿舍美食节、宿舍艺术节等社区活动可获得2学时/次。

成长举措二：劳动实践活动（0.5学分）

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劳动能力。

学生按照劳动实践活动组织方要求参与活动（如农耕田园、植树节、美化校园等），劳动实践组织方根据参与劳动实践情况发放学时。

①参加单次劳动实践活动（如植树、美化校园等）可获得1-2学时/次。

②参加学期实践项目（如农耕田园等）根据项目组计划完成情况可获得10学时/项。

7. 成长目标：思辨创新力（第一至四学年，选修，1学分）

成长举措一：竞赛类项目（0.5学分）

鼓励学生参与各类专业竞赛，以赛促学的方式，提升专业、职业技能，发挥竞赛对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

①作为观众观看比赛可获得1学时/次。

②作为参赛者参加各类比赛可获得2学时/次，参加院系级竞赛获奖可获得5学时/次，参加校级竞赛可获得8学时/次，参加校级（不含校内选拔赛）以上比赛获奖可获得10学时/次。

③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答题竞赛获奖，按照2学时/项认定。

④所有集体奖项获得者（即两人及以上获得同一个奖项），分别按相应等级学时的一半计入。

⑤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学时计一次，不累加。

成长举措二：交流类项目（0.5 学分）

通过交流活动锻炼学生思考、辩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逻辑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主要以交流活动为主（博雅讲座、文化雅集、院长茶话会、考研经验分享会、学习经验分享会、挑战杯宣讲会、三下乡宣讲会等），书院根据参与情况发放学时。

①作为观众参加各类讲座、分享会可以获得1学时/次。

②主要交流活动分享者（汇报者）根据交流活动级别和规模获得学时，如院系级（或现场听众规模少于等于50人），可获得5学时/次；校级及以上（现场听众规模超过50人）可获得8-10学时/次。

③参加其他交流活动（研学、对外交流等）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获得2-10学时/次。

④参加达人书院开学典礼、颁奖典礼，并作为学生代表发言可获得5学时/次。

8. 成长目标：阅读写作力（第一至四学年，选修，共1学分）

成长举措一：必读书目阅读（第一至二学年，0.5学分）

根据“开卷行之”计划安排，学生通过有规划地完成通识类和专业类必读书目阅读，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素养。每完成5本及以上通识与专业必读书目的阅读，填报“阅读写作力”学生成长学分登记表，经达人书院学业导师审核通过后，可按10学时登记。

成长举措二：读书交流活动（第一至四学年，0.5学分）

通过读书交流活动（达人书院英语沙龙、读书分享会、红色读书会阅读推广活动

等），引导学生博览群书、开拓视野、丰富知识储备，含校内外读书分享会、读书报告会、读书沙龙及各类读书作品比赛（报告）。

①作为听众参加读书交流活动可获得1学时/次。

②作为参与者参加各类读书分享征集或比赛，可获得2学时/次，参加院系级比赛获奖可获得5学时/次，参加校级比赛获奖可获得8-10学时/次

③作为分享者（非比赛）参加读书交流活动，可根据规模获得学时，小型交流活动（如现场听众规模少于等于50人）可获得5学时/次；大中型交流活动（如现场听众规模超过50人）可获得8-10学时/次。

④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学时计一次，不累加。

（三）情怀培育（3学分）

9. 成长目标：使命责任感（第一至四学年，选修，共1.5学分）

成长举措一：理论研讨专项（0.5学分）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理论开展研习、探讨活动，夯实理论基础，提升育人实效。学生按照理论研讨组织的方案参加学习，如参加党团校培训、青马工程、青年大学习（学期计划）等，按计划完成相关学习可获得5学时/期；参加单次理论研讨可获得1学时/次。

①每学期积极参与团日活动，全勤，可获得5学时/期。

②每学期按时进行青年大学习，参学率100%可获得5学时/学期；参学率80%可获得3学时/学期，参学率低于50%可获得1学时/学期。

成长举措二：社会实践与服务专项（1学分）

围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忠实实践者，学生按照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方要求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①参加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慰问敬老院、义卖、义教、捐衣捐书等）可获得1-2学时/次（I志愿时长为4小时以内认定为1学时，超过4小时认定2学时）。

②参加单次社会实践或社会服务（非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可获得1-2学时/次。

③参加三下乡、回访母校、迎新、达人书院招新宣讲等社会实践活动或服务，按照要求完成，可获得2-10学时/期。

10. 成长目标：文化素养（第一至四学年，选修，共1.5学分）

成长举措一：美育类专项（0.5学分）

学生通过各类美育活动（达人书院主题晚会、肆梦音乐节、毕业晚会等），陶冶情操，提升审美能力，挖掘认识美、创造美的潜能。

①作为观众欣赏美可获得1学时/次；

②参加各类美育比赛可获得2学时/次，参加院系级比赛获奖可获得5学时/次，参加校级比赛获奖可获得8学时/次，参加由学校推送的校级（不含校内选拔赛）以上比赛获奖可获得10学时/次。

③作为展演者参加各类展演活动（非比赛），根据展演场地和参与人数确定展演类别，小型展演可获得3学时/次，大中型展演活动可获得5学时/次，参加由学校推送的校级以上展演，可获得10学时/次。

④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学时计一次，不累加。

成长举措二：校园文化活动专项（1学分）

通过参加校园文化类及通识类专项活动（不含美育类活动，含家学文化类、心理健康教育类、安全教育类、通识类、体育类等活动，如：国风展演、达人书院趣味运动会等），培养学生的大局观、家国情怀、健康心理和身体等，实现文化育人目标。

①作为观众参与活动可获得1学时/次。

②参加各类美育比赛可获得2学时/次，参加院系级比赛获奖可获得5学时/次，参加校级比赛可获得8学时/次，参加校级（不含校内选拔赛）以上比赛获奖可获得10学时/次。

③作为展演者参加各类展演活动（非比赛），根据展演场地和参与人数确定展演类别，小型展演可获得3学时/次，大中型展演活动可获得5学时/次，参加由学校推送的校级以上展演，可获得10学时/次。

④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学时计一次，不累加。

三、附则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最终解释权归达人书院训导室所有。

达人书院
2023年10月11日